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80	科创新材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谢佩娜律师、陈晓妃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将增选独立董事一名。本次增选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08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3-088）。

（三）审议《关于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0）、《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

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登记资料的复印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9-6730532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